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: 〈08〉7554482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:屏檢謀贓第 1102100016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屏檢謀穆字第 42262 號扣押物。

依據: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, 特此公告招領。
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,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。如委託他 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年	度	保	管	字	號	案	由	姓	名	物	D DD	名	稱	數	量	備	考
1	08	2220				野生動物保 育法		潘 0 星		布質背袋				1個			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